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的黑河镇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(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)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秸秆方形压捆机及托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牧泉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79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（大写：肆佰陆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青贮饲料粉碎覆膜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牧泉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79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（大写：肆佰陆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农作物秸秆转运机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川龙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6,700万元（大写：陆仟柒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5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秸秆粉碎还田机及配套动力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丰收芬美得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,174.1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柒拾肆万壹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87.61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捌拾柒万陆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油菜脱粒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潼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28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小型履带式收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6人，营业收入为43,000万元（大写：肆亿叁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2,900万元（大写：肆亿贰仟玖佰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7. 秸秆粉碎还田机及配套动力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74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略阳县金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